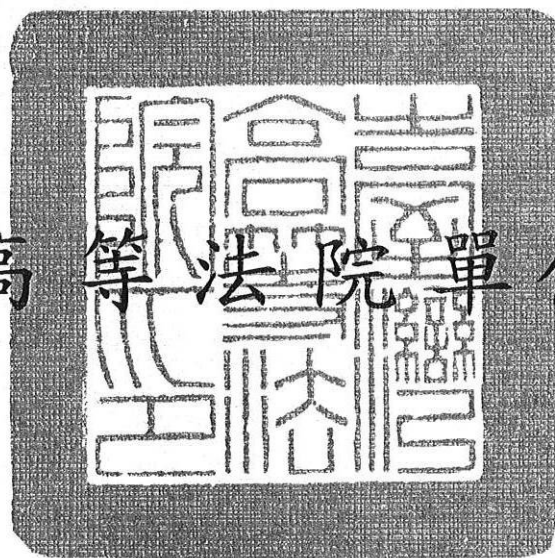


4-10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單 位 預 算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編

臺灣高等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2
二、 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 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 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	19
4.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0
5.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1
6.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2
7. 廢舊物資售價·····	23
8.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5-28
2. 審判業務·····	29-30
3. 刑事補償·····	31
4.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2
5. 營建工程·····	33
6. 其他設備·····	34
7. 第一預備金·····	3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6-3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人事費分析表·····	4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5
(十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7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67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本院及所屬機關除臺灣高等法院、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 34 年 11 月 1 日自日本人接收外，餘均自臺灣光復後陸續成立，隸屬司法行政部，自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院檢分隸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則改隸屬司法院。
2. 法院組織法第 3 章第 31 條規定，省、直轄市或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但得視其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增設高等法院分院；或合設高等法院；或將其轄區之一部劃歸其他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不受行政區劃之限制。目前本院設有臺中、臺南、高雄、花蓮 4 分院。
3. 本院依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所定管轄事件如下：
 - (1)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 (2)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3)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 (4)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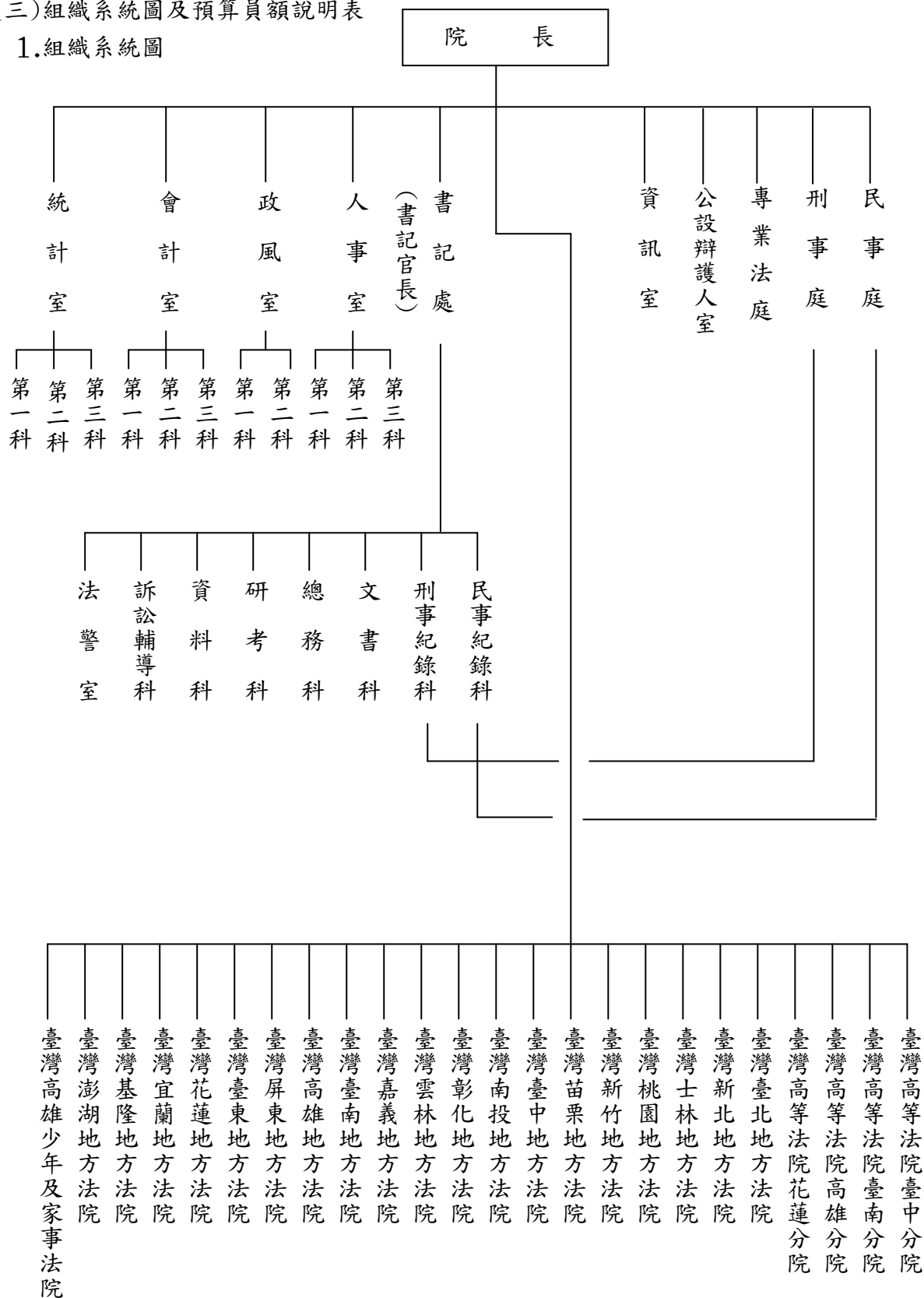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置院長 1 人，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業務並監督所屬各法院之行政業務，審判部分設立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庭長由法官兼任之，分別辦理法定管轄案件，審判案件以法官 3 人合議行之，由審判長、受命法官及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並由審判長指揮訴訟。民、刑事庭配置有民事紀錄科、刑事紀錄科，各設置科長、書記官及通譯等人員，辦理審判紀錄、通譯事項，設錄事、執達員、庭務員等辦理製作通知、傳票送達及庭內登記呼喚工作；民、刑事庭審判案件並配以法警維持庭內秩序及呼喚證人、當事人等工作。得置法官助理，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行政業務部分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令處理行政事務，分設民事紀錄科、刑事紀錄科、文書科、研考科、總務科、資料科及訴訟輔導科等，各置科長，科內配以書記官，分別辦理有關行政、民事、刑事案件紀錄業務以及有關總務文書事宜。另依據其組織法規分別設置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政風室、資訊室，分別辦理有關事項。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522 ~ 975	691	693	-2	(一)減員部分：法警 3 人。 (二) 移撥部分：移出通譯 1 人；撥入優遇法官 4 人、優遇委員 1 人。 (三)裁改部分：裁減庭長 2 人、優遇法官 5 人、優遇委員 1 人、通譯 3 人；裁增法官 2 人、書計官 3 人、法官助理 6 人。
法 警	92 ~ 183	112	115	-3	
技 工		3	3		
駕 駛		27	27		
工 友		36	36		
聘 用		141	135	6	
約 僱					
合 計		1,010	1,009	1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3)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1. 厲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加強行政監督，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 賡續推動本院行政服務品質管理之品質政策及目標，落實為民服務。 3. 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以化解民怨，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4. 提升民刑紀錄業務及行政工作績效。 5.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並積極辦理「與民有約」活動，推廣法律知識，厚植法治基礎。 6. 建立溫暖人性的法庭環境，強化司法保障人權的功能。 7. 加強法警監督及在職訓練，提高法警素質及應變能力。 8. 加強查處貪瀆不法案件，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9. 召開本院及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共同研討各項法律歧見與疑難問題，以溝通見解、獲致共識，統一法律之適用。 10. 參與司法院司法智識庫之建置，專業審查各項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及法學資料。推動法官、書記官及法官助理、律師間檔案資料平台，提升審判效率。 11. 加強研究發展，遴派法官進行司法研究，推動司法革新。 12. 邀請國內外學者及法官演講座談，以促進中外法學合作及司法交流。	1.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期能縮短辦案日數。 2. 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建立司法新形象。 3. 提升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有關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之服務品質，經常辦理服務人員在職訓練以提供專業、便捷服務。 4. 加強法警在職教育，提高其素質及應變能力。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審判業務	1. 依法妥適審理民刑事案件，維護審判獨立，保持優良司法風紀。 2. 繼續加強實質合議、民事事實審及強化審級功能，提升辦案績效及裁判品質。 3. 加強民事集中審理制之實施，落實專家諮詢制度，增進司法效能。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依法妥適審結重大刑事案件，以維社會治安、保障人民權益，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4. 因應刑法修正施行，規劃各項配套措施並參與各項研討會，期使實務運作順暢。 5. 繼續積極加強清理民刑久懸未結案件。 6. 提升民事調解業務，以達停紛止訟目的。 7. 持續延攬特約通譯，提升法庭傳譯水準，以落實保障瘡啞人、不通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8. 妥適行使羈押權、搜索權及鑑定留置權等，落實夜間不訊問政策，以保障人權。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經常舉行庭長法官會議，研討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及民刑事案件疑難法律問題。 3.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9,540 件；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7,268 件。
刑事補償	審慎辦理刑事補償事件，以保障人權。	保障人民權益。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新建檔卷大樓暨法官職務宿舍計畫。	辦理新建檔卷大樓暨法官職務宿舍計畫先期規劃作業。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其他設備	辦理國定古蹟司法大廈修護計畫。 汰換及新增審判、一般業務用內部設備。	辦理廁所整修，以維護國定古蹟司法大廈。 汰購內部設備，提高工作效率、促進行政效能。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本(103)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343,802	343,8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70	3,370	
規費收入	338,834	338,834	
財產收入	770	770	
其他收入	828	828	
歲出部分：	1,607,777	1,558,869	48,908
一般行政	1,487,137	1,474,417	12,720
審判業務	39,198	37,905	1,293
刑事補償	45,036	45,036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300		3,3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595		31,595
營建工程	26,360		26,360
其他設備	5,235		5,235
第一預備金	1,511	1,511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2. 為維持優良之行政績效，達到自主、自律之檢測機制，特制訂「行政績效之目標與規範」實施方案與執行要點，設立行政績效審查小組進行內部自核、交互查核及專案查核，以達「無私奉獻，效率一等一」及「為民服務，滿意百分百」之行政績效目標。 3. 舉辦「與民有約」活動，加強法治教育宣導，以增進各界對於法院的認識。 4. 召開本院及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以溝通見解，獲一致共識，統一法律之適用。 5. 加強訴訟輔導，屬行便民服務，設立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提昇服務品質。 6. 加強本院法官與律師、學者定期集會，以加強彼此相關業務之溝通，共同維護司法信譽，完善司法業務。 7. 鼓勵法官進修，增強法官憲法意識，以切實保障人權，提昇審判品質。 8. 督導所屬各地方法法院監督所屬民間公證人業務之執行，以提昇公證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1. 依考績法相關規定獎優懲劣，提昇工作士氣。 2. 由行政績效審查小組定期辦理內部及外部稽核，落實行政績效目標。 3. 邀請機關、學校、團體到院參訪，舉辦雙向溝通座談會，或指派人員前往作法律宣導，強化民眾之法治教育。 4. 訴訟輔導員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本院服務中心實施中午不打烊之便民服務。 5. 切實依照院頒相關規定督導所屬地方法院業務。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審判業務	1. 維護審判獨立，強化第二審法院實質合議及民、刑事事實審判功能，實施民事集中審理制度、刑事交互詰問新制，以提昇辦案績效及裁判品質。 2. 加強民事事件和解、調解功能，減輕人民訟累。 3. 積極有效清理民、刑事積案及速審速結重大案件，提高辦案績效。 4. 充實圖書設備，增購法律書籍，提供法官及司法同仁閱覽，以增進辦案新知。	1. 101 年度受理民事事件 13,588 件、終結 9,319 件，較預計終結 8,808 件增加 5.80%；受理刑事案件 20,415 件、終結 17,851 件，較預計終結 19,267 件減少 7.35%。 2. 積極有效清理民、刑事積案及速審速結重大案件，提升辦案績效。
刑事補償	辦理國家刑事補償事件業務，迅速妥慎處理刑事補償事件，以保障人民權益。	辦理本院及所屬機關聲請之刑事補償案件；101 年度受理聲請案件計 154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傳真機、中型警備車、勘驗車等設備。 汰換影印機、冷氣機、飲水機及新增電腦、辦公桌椅等設備。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汰購內部設備，提高工作效率、促進行政效能。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01 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 超收 (短收) 或 經費 賸餘	預算 執行 率 % (2)/(1)
	原 預 算	追 加 減 數	第 一 預 備 金	第 二 預 備 金	合 計	收 付 實 現 數	應 收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歲入部分：	423,895				423,895	363,958			363,958	-59,937	85.86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00				5,700	3,298			3,298	-2,402	57.86
規費收入	417,022				417,022	358,791			358,791	-58,231	86.04
財產收入	1,073				1,073	1,807			1,807	734	168.41
其他收入	100				100	62			62	-38	62.00
歲出部分：	1,638,955				1,638,955	1,480,229		43,018	1,523,247	115,708	92.94
一般行政	1,507,870				1,507,870	1,382,578		16,492	1,399,070	108,800	92.78
審判業務	48,690				48,690	43,389			43,389	5,301	89.11
刑事補償	75,427				75,427	48,901		26,526	75,427	0	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57				5,457	5,361			5,361	96	98.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80				3,380	3,284			3,284	96	97.16
其他設備	2,077				2,077	2,077			2,077	0	100.00
第一預備金	1,511				1,511					1,511	0.00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加強行政監督，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 賡續推動本院行政服務品質管理之品質政策及目標，落實為民服務。 3. 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以化解民怨，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4. 提升民刑紀錄業務及行政工作績效。 5.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並積極辦理「與民有約」活動，推廣法律知識，厚植法治基礎。 6. 建立溫暖人性的法庭環境，強化司法保障人權的功能。 7. 加強法警監督及訓練，提高法警素質及應變能力。 8.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9. 召開本院及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共同研討各項歧見與疑難問題，以溝通見解、獲致共識，統一法律之適用。 10. 參與司法院司法智識庫之建置，專業審查各項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及法學資料。推動法官、書記官及法官助理、律師間檔案資料平台，提升審判效率。 11. 加強研究發展，遴派法官進行司法研究，推動司法革新。 12. 邀請國內外學者及法官演講座談，以促進中外法學合作及司法交流。	1.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期能縮短辦案日數。 2. 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建立司法新形象。 3. 提升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有關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之服務品質，經常辦理服務人員在職訓練以提供專業、便捷服務。 4. 加強法警在職訓練，提高其素質及應變能力。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審判業務	1. 依法妥適審理民刑事案件，維護審判獨立，保持優良司法風紀。 2. 繼續加強實質合議及民事事實審功能，以提升辦案績效及裁判品質。 3. 加強民事集中審理制之實施，落實專家諮詢制度，增進司法效能。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重大刑事案件由專庭確實依「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以保障人民權益，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4. 因應刑法修正施行，規劃各項配套措施並參與各項研討會，期使實務運作順暢。 5. 繼續積極加強清理民刑久懸未結案件。 6. 為疏減訟源，就民事撤回或和解可退還裁判費 3 分之 2，廣為宣傳。另積極推動民事調解業務，期使民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 7. 持續延攬特約通譯，提升法庭傳譯水準，以落實保障瘖啞人、不通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經常舉行庭長法官會議，研討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及民刑事案件疑難法律問題。 3. 102 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9,122 件，刑事案件 19,406 件。截至 6 月 30 日止民事事件辦結 4,072 件，占預計工作量 44.64%；刑事案件辦結 8,387 件，占預計工作量 43.22%。
刑事補償	審慎辦理刑事補償事件，以保障人權。	保障人民權益。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辦理國定古蹟司法大廈修護計畫。	辦理國定古蹟司法大廈廁所整修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事宜。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傳真機等設備。	依分配月份辦理採購。
其他設備	汰換及新增審判、一般業務用內部設備。	依分配月份辦理採購。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02 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截至 6 月底止 分配數 (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 超收 (短收) 或 歲出 分配數 餘額	預算 執行 率 % (2)/(1)
	原 預 算	追 加 減 數	第 一 預 備 金	第 二 預 備 金	合 計		累 計 實 收 或 實 付 數	應 收 數 或 暫 付 數	合 計		
歲入部分：	325,218				325,218	162,449	159,204	60	159,264	-3,185	98.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70				3,370	1,685	1,250	15	1,265	-420	75.07
規費收入	320,926				320,926	160,460	156,903		156,903	-3,557	97.78
財產收入	883				883	285	949		949	664	332.98
其他收入	39				39	19	102	45	147	128	773.68
歲出部分：	1,563,382				1,563,382	866,096	815,596	177	815,773	50,323	94.19
一般行政	1,467,731				1,467,731	837,211	794,654	88	794,742	42,469	94.93
審判業務	42,106				42,106	19,947	18,513	89	18,602	1,345	93.26
刑事補償	40,237				40,237	5,600	1,593		1,593	4,007	28.4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797				11,797	3,338	836		836	2,502	25.04
營建工程	6,275				6,275	682	0		0	682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				75	75	75		75	0	100.00
其他設備	5,447				5,447	2,581	761		761	1,820	29.48
第一預備金	1,511				1,511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343,802	325,218	363,958	18,58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70	3,370	3,298	0	
	28			04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3,370	3,370	3,298	0	
		1		0405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9	109	42	0	
			1	0405300101 罰金罰鍰	109	109	4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171	3,171	3,038	0	
			1	0405300201 沒入金	3,171	3,171	3,03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405300300 賠償收入	90	90	219	0	
			1	0405300302 賠償求償收入	90	90	21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行使求償等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38,834	320,926	358,791	17,908	
	34			05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338,834	320,926	358,791	17,908	
		1		05053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33,970	315,967	353,145	18,003	
			1	0505300201 民事訴訟費	333,970	315,967	353,145	18,003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及家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864	4,959	5,647	-95	
			1	0505300305 資料使用費	4,864	4,514	5,069	35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2	0505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445	578	-445	上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70	883	1,807	-113	
	33			07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770	883	1,807	-113	
		1		0705300100 財產孳息	720	683	1,562	37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34	2	1	0705300106 租金收入	720	683	1,562	37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0705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200	245	-1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28	39	62	789	
				11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828	39	62	789	
				1105300900 雜項收入	828	39	62	789	
		1		11053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電話保證金等繳庫數。
			2	1105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28	39	45	789	本年度預算數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607,777	1,574,013	33,764	
	10			00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607,777	1,574,013	33,764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563,382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769千元，列入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另由最高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6,840千元、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2,280千元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一般行政」科目移入2,280千元，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05300000 司法支出	1,607,777	1,574,013	33,764	
		1		3505300100 一般行政	1,487,137	1,478,362	8,775	1.本年度預算數1,487,137千元，包括人事費1,338,362千元，業務費134,513千元，設備及投資12,720千元，獎補助費1,54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338,3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21,85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7,7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務車輛租用等經費753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11,0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12,324千元。
		2		3505301000 審判業務	39,198	42,106	-2,908	1.本年度預算數39,198千元，包括業務費37,905千元，設備及投資1,29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2,8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656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5,2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2,252千元。 (3)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業務經費1,036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505301500 刑事補償	45,036	40,237	4,799	本年度預算數45,036千元，係辦理刑事補償經費，較上年度增列4,799千元。
		4		350530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300	-	3,300	新建檔卷大樓暨法官職務宿舍計畫總經費444,8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300千元。
		5		3505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595	11,797	19,798	
		1		3505309002 營建工程	26,360	6,275	20,085	國定古蹟司法大廈修護計畫總經費397,024千元，分年辦理，96至102年度已編列49,71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26,3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085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2	3505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75	-75	上年度購置傳真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5千元如數減列。
			3	3505309019 其他設備	5,235	5,447	-21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影印機及預冷空調箱等經費5,235千元。 2.上年度購置冷卻水塔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447千元如數減列。
		6		3505309800 第一預備金	1,511	1,511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3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9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9
	28			04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09
		1		0405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9
			1	0405300101 罰金罰鍰	109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30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3,171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71
	28			04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3,171
		2		0405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171
			1	0405300201 沒入金	3,171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00300 賠償收入	-040530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依據刑事補償法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行使求償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係依據刑事補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
	28			04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90
		3		0405300300 賠償收入	90
			1	0405300302 賠償求償收入	90
					係依據刑事補償法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行使求償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30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333,970	承辦單位	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33,970
	34			05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333,970
		1		05053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33,970
			1	0505300201 民事訴訟費	333,970
					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32,338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632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864	承辦單位	文書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864
	34			05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4,864
		2		0505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864
			1	0505300305 資料使用費	4,864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4,611千元。 2. 光碟費235千元。 3. 書報費18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00100 財產孳息	-07053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20
	33			07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720
		1		0705300100 財產孳息	720
			1	0705300106 租金收入	720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33			07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50	
		2		0705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300900 雜項收入	-1105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2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28
	34			11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828
		1		1105300900 雜項收入	828
			2	1105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28
					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依規定繳庫數38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44千元。 3. 宿舍管理費444千元。 4. 其他2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87,137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執行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38,36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38,362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338,36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67,237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67,237千元，係職員691人、法警112人及支援人員調動待遇經費。(含優遇庭長2人、優遇法官3人之待遇10,860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6,061		2.約聘僱人員待遇86,061千元，係聘用人員141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943		3.技工及工友待遇23,943千元，係技工3人、駕駛27人、工友36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190,735		4.獎金190,735千元(含優遇庭長2人、優遇法官3人之年終工作獎金1,358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14,480		(1)考績獎金85,412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20,504		(2)年終工作獎金105,323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2,840		5.其他給與14,480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82,562		(1)休假補助14,280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20,504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36,996千元。
			(2)支援夜間審判案件及專案加班費50,976千元。
			(3)不休假加班費29,389千元。
			(4)值班費3,143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52,84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46,128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5,428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1,284千元。
			8.保險82,562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58,10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7,539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6,923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7,76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76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6,227		1.業務費36,227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17,911		(1)水電費17,911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500		<1>辦公廳室水費738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87,1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21 稅捐及規費	136		<2>辦公廳室電費17,173千元。
0231 保險費	591		(2)其他業務租金3,500千元，係租用影印機等事務機器租金。
0271 物品	8,548		(3)稅捐及規費13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525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68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75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68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84		(4)保險費591千元，包括：
0299 特別費	157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46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400 獎補助費	1,542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23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542		(5)物品8,548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5,399千元。
			<2>辦公事務費1,753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39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一般事務費2,525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010人，每人每年2,5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875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木造計475.84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9.16元、加強磚造計1,869.06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4.79元、鋼筋水泥計41,383.54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9.68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984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995千元，按未滿2年計2輛每輛每年8,500元、2-4年計2輛每輛每年25,500元、4-6年計3輛每輛每年34,000元、6年以上計16輛每輛每年51,000元、機車5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989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94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57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3,100元列計)。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87,1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11,006	行政科室	2. 獎補助費1,54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00 業務費	98,286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1,00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 業務費98,286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624		(1) 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15 資訊服務費	3,252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0231 保險費	10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91		(2) 通訊費1,624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8		<1>數據通訊月租費119千元。
0271 物品	12,220		<2>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4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723		<3>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2,641		(3) 資訊服務費3,252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95		(4) 保險費10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0291 國內旅費	1,082		(5) 臨時人員酬金291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2,720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98千元，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12,720		<1>辦理養成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233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65千元。
			(7) 物品12,220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2,700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685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5,256千元。
			<4>辦理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401千元。
			<5>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1,343千元。
			<6>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138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87,1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208千元。 <8>司法風紀宣導經費152千元。 <9>與民有約活動經費392千元。 <10>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63千元。 <11>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652千元。 <12>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30千元。 (8)一般事務費6,723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1,364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2,632千元。 <3>保全運鈔服務費262千元。 <4>辦理二、三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1,216千元。 <5>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540千元。 <6>重大刑事案件及法警執行勤務獎品經費709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62,641千元，包括 <1>刑事庭大廈樓梯扶手整修工程330千元。 <2>司法大廈禮堂外側空中走廊防水施作工程222千元。 <3>司法大廈外側人行道地磚更新工程478千元。 <4>緊急支應審判機關設施維護及臨時辦案等相關經費61,611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095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9,628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467千元。 (11)國內旅費1,082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402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 <3>視導各級法院業務旅費454千元。 <4>分區辦理各項座談及研習會旅費192千元。 2.設備及投資12,720千元，係緊急支應審判機關辦理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9,19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刑事訴訟審判業務。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9,540件，刑事案件業務17,268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2,868	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868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12,868		
0203 通訊費	6,947		1. 通訊費6,947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0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823千元。
0271 物品	2,894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12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247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80千元，包括：
			(1) 特約通譯報酬120千元。
			(2) 調解委員報酬660千元。
			3. 物品2,894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294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466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28千元。
			(4) 法律圖書購置費301千元。
			(5) 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1,605千元。
			4. 國內旅費2,247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578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111千元。
			(3) 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330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203千元。
			(5) 特約通譯旅費25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5,294	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29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001		1. 業務費24,001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9,025		(1) 通訊費9,025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34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823千元。
0271 物品	1,738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8,20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2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334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5,772		<1> 義務辯護律師酬金5,40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293		<2> 刑事案件鑑定費1,93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293		(3) 物品1,738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293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9,1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業務	1,036	文書科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425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29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301千元。 <5>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演講及研討會49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32千元，係處理獲案槍枝刀械銷毀經費。 (5)國內旅費5,772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613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859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3,3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293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3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36		1.兼職費967千元，包括：
0241 兼職費	967		(1)律師懲戒委員車馬費69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		(2)民間公證人懲戒委員車馬費22千元。
0271 物品	48		(3)訴願審議委員會交通費252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千元，係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業務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
			3.物品48千元，包括：
			(1)律師懲戒委員會經費19千元。
			(2)民間公證人懲戒委員會經費29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0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3,300
-----------	----------------------	------	-------

計畫內容：

係辦理新建檔卷大樓暨法官職務宿舍計畫。

預期成果：

規劃辦理新建檔卷大樓暨法官職務宿舍計畫，以疏解檔卷存放空間與法官職務宿舍不足現象及提升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300	總務科	1.臺灣高等法院新建檔卷大樓暨法官職務宿舍計畫總經費444,8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300千元（包括公共藝術設置費0千元），尚待編列441,5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300		2.新建檔卷大樓暨法官職務宿舍計畫工程管理費按直接工程成本提列0.58%，計2,167千元（本年度編列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300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26,360
計畫內容： 辦理國定古蹟司法大廈修護計畫經費。		預期成果： 維護國定古蹟司法大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26,360	總務科	1. 國定古蹟司法大廈修護計畫總經費397,024千元，分3期辦理。第1期修護工程96至98年度，已編列經費43,439千元，第2期修護工程102至103年度，已編列經費6,275千元，第3期修護工程於司法院遷院計畫完成後執行，期程3年，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26,360千元，尚待編列320,950千元。 2. 國定古蹟司法大廈修護計畫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0.80%，計2,840千元（本年度編列244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0 設備及投資	26,36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6,360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5,235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及新增審判、一般業務用辦公設備等經費。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俾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5,23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235千元，均屬雜項設備費，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5,235		1.汰換影印機、冷氣機及預冷空調箱等設備購置費4,951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5,235		2.新增影印機等設備購置費284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300100 一般行政	3505301000 審判業務	3505301500 刑事補償	3505308500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3505309002 營建工程	350530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1,487,137	39,198	45,036	3,300	26,360	5,235
0100人事費	1,338,362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67,237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86,061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3,943	-	-	-	-	-
0111獎金	190,735	-	-	-	-	-
0121其他給與	14,480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20,504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52,840	-	-	-	-	-
0151保險	82,562	-	-	-	-	-
0200業務費	134,513	37,905	-	-	-	-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	-	-	-
0202水電費	17,911	-	-	-	-	-
0203通訊費	1,624	15,972	-	-	-	-
0215資訊服務費	3,252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3,500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136	-	-	-	-	-
0231保險費	601	-	-	-	-	-
0241兼職費	-	967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291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8	8,135	-	-	-	-
0271物品	20,768	4,680	-	-	-	-
0279一般事務費	9,248	132	-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3,516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84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95	-	-	-	-	-
0291國內旅費	1,082	8,019	-	-	-	-
0299特別費	157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12,720	1,293	-	3,300	26,360	5,235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3,300	26,360	-

臺灣高等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300100 一般行政	3505301000 審判業務	3505301500 刑事補償	3505308500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3505309002 營建工程	3505309019 其他設備
0319雜項設備費	12,720	1,293	-	-	-	5,235
0400獎補助費	1,542	-	45,036	-	-	-
0471損失及賠償	-	-	45,036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542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臺灣高等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11					1,607,777
0100人事費	-					1,338,36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767,237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86,061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23,943
0111獎金	-					190,735
0121其他給與	-					14,480
0131加班值班費	-					120,504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52,840
0151保險	-					82,562
0200業務費	-					172,418
0201教育訓練費	-					50
0202水電費	-					17,911
0203通訊費	-					17,596
0215資訊服務費	-					3,252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3,500
0221稅捐及規費	-					136
0231保險費	-					601
0241兼職費	-					967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291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8,433
0271物品	-					25,448
0279一般事務費	-					9,38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63,516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98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0,095
0291國內旅費	-					9,101
0299特別費	-					157
0300設備及投資	-					48,908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29,660

**臺灣高等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19雜項設備費	-					19,248
0400獎補助費	-					46,578
0471損失及賠償	-					45,036
0475獎勵及慰問	-					1,542
0900預備金	1,511					1,511
0901第一預備金	1,511					1,511

臺灣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10			司法院主管	1,338,362	172,418	46,578	-
				臺灣高等法院	1,338,362	172,418	46,578	-
				司法支出	1,338,362	172,418	46,578	-
			1	一般行政	1,338,362	134,513	1,542	-
			2	審判業務	-	37,905	-	-
			3	刑事補償	-	-	45,036	-
			4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3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等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511	1,558,869	-	48,908	-	-	48,908	1,607,777
1,511	1,558,869	-	48,908	-	-	48,908	1,607,777
1,511	1,558,869	-	48,908	-	-	48,908	1,607,777
-	1,474,417	-	12,720	-	-	12,720	1,487,137
-	37,905	-	1,293	-	-	1,293	39,198
-	45,036	-	-	-	-	-	45,036
-	-	-	3,300	-	-	3,300	3,300
-	-	-	31,595	-	-	31,595	31,595
-	-	-	26,360	-	-	26,360	26,360
-	-	-	5,235	-	-	5,235	5,235
1,511	1,511	-	-	-	-	-	1,511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29,660	-
	10		00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	29,660	-
			3505300000 司法支出	-	29,660	-
		1	3505300100 一般行政	-	-	-
		2	3505301000 審判業務	-	-	-
		4	350530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3,300	-
		5	3505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6,360	-
		1	3505309002 營建工程	-	26,360	-
		3	3505309019 其他設備	-	-	-

等法院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19,248	-	-	48,908
-	-	-	19,248	-	-	48,908
-	-	-	19,248	-	-	48,908
-	-	-	12,720	-	-	12,720
-	-	-	1,293	-	-	1,293
-	-	-	-	-	-	3,300
-	-	-	5,235	-	-	31,595
-	-	-	-	-	-	26,360
-	-	-	5,235	-	-	5,235

臺灣高等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67,23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6,06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943	
六、獎金	190,735	
七、其他給與	14,480	
八、加班值班費	120,504	超時加班費87,972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6,996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審判業務實際需要，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案件處理人員專案加班費核發要點」規定於50,976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2,840	
十一、保險	82,56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38,362	

**臺灣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691	693	-	-	112	115	-	-	36	36	3	3	27	27
	10			00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691	693	-	-	112	115	-	-	36	36	3	3	27	27
		1		3505300100 一般行政	691	693	-	-	112	115	-	-	36	36	3	3	27	27

等法院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1	135	-	-	-	-	1,010	1,009	1,217,858	1,187,055	30,803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291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6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3,177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預計進用33人。
141	135	-	-	-	-	1,010	1,009	1,217,858	1,187,055	30,803	
141	135	-	-	-	-	1,010	1,009	1,217,858	1,187,055	30,803	

臺灣高等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8.11	1,798	1,140	34.80	40	34	18	0950-QH。(油電混合動力車)
1	40人座警備車	35	93.12	7,961	2,280	32.20	73	51	50	BD-228。
1	40人座警備車	36	99.12	7,684	2,280	32.20	73	26	50	339-WB。
1	21人座警備車	14	87.11	5,400	1,668	34.80	58	51	40	BC-448。
1	21人座警備車	19	96.12	4,009	1,668	34.80	58	51	36	226-WB。
1	21人座警備車	19	98.11	4,009	1,668	34.80	58	34	36	309-WB。
1	21人座警備車	19	101.06	4,009	1,668	34.80	58	9	38	388-WB。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8.11	124	624	34.80	22	3	4	BBZ-611、BBZ-610。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5.09	124	624	34.80	22	3	4	CZL-511、CZL-51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6.08	124	312	34.80	11	2	2	368-BGJ。
1	勘驗車	7	87.10	1,968	1,668	34.80	58	51	19	DK-0647。
1	勘驗車	7	91.12	2,350	1,668	34.80	58	51	19	6E-7846。
1	勘驗車	4	93.11	1,995	1,668	34.80	58	51	19	3405-EA。
1	勘驗車	4	93.11	1,995	1,668	34.80	58	51	19	3406-EA。
1	勘驗車	4	93.11	1,995	1,668	34.80	58	51	19	3403-EA。
1	勘驗車	7	94.10	1,998	1,668	34.80	58	51	19	3489-EQ。
1	勘驗車	4	94.11	1,998	1,668	34.80	58	51	19	2606-EQ。
1	勘驗車	4	94.11	1,998	1,668	34.80	58	51	19	2607-EQ。
1	勘驗車	4	94.11	1,998	1,668	34.80	58	51	19	2603-EQ。
1	勘驗車	4	94.11	1,998	1,668	34.80	58	51	19	2605-EQ。
1	勘驗車	7	95.10	2,350	1,668	34.80	58	51	19	5903-QD。
1	勘驗車	4	95.12	1,998	1,668	34.80	58	51	19	8486-QE。
1	勘驗車	4	98.11	1,798	852	34.80	30	34	18	0939-QH。(油氣雙燃料車)
					972	23.30	23			
1	勘驗車	21	99.04	4,009	1,668	34.80	58	26	36	316-WB。
1	勘驗車	4	101.10	1,998	1,668	34.80	58	9	19	7669-UX。
1	登山勘驗車	6	87.12	2,972	1,668	34.80	58	51	25	DL-3148。
	合 計				40,776		1,396	995	604	

預算員額： 職 員 691 人 技 工 3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27 人
 法 警 112 人 聘 用 141 人 合計： 1,010 人
 駐 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3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4棟	32,099.26	890,979	632	3戶	2,874.75	56
二、機關宿舍	90戶	8,315.78	16,479	178	5戶	438.65	9
1 首長宿舍	2戶	200.26	396	4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戶	257.59	666	5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85戶	7,857.93	15,417	169	5戶	438.65	9
三、其他		-	-	-		-	-
合 計		40,415.04	907,458	810		3,313.40	65

等法院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34,974.01	-	-	688
	-	-	-	-	8,754.43	-	-	187
	-	-	-	-	200.26	-	-	4
	-	-	-	-	257.59	-	-	5
	-	-	-	-	8,296.58	-	-	178
	-	-	-	-	-	-	-	-
	-	-	-	-	43,728.44	-	-	875

臺灣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1損失及賠償				-
(1)3505301500				-
刑事補償				-
[1]刑事補償	01	103-103 個人	依刑事補償法規定辦理刑事補償所需經費。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3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3-103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等法院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6,578	-	-	46,578
-	46,578	-	-	46,578
-	45,036	-	-	45,036
-	45,036	-	-	45,036
-	45,036	-	-	45,036
-	1,542	-	-	1,542
-	1,542	-	-	1,542
-	1,542	-	-	1,54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1,512,291	-	-	46,578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512,291	-	-	46,578

等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8,908	-	-	-	-	48,908	1,607,777		
48,908	-	-	-	-	48,908	1,607,777		

臺灣高等法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定古蹟司法大廈 修護計畫	96—103	3.97	0.43	0.06	0.26	3.22	司法院102年5月17日院台秘二字第1020009057號函核定。第1期修護工程96至98年度，第2期修護工程102至103年度，第3期修護工程於司法院遷院計畫完成後執行，期程3年。
新建檔卷大樓暨法官職務宿舍計畫	103—107	4.45	-	-	0.03	4.42	司法院秘書長102年7月26日秘台處二字第1020019895號函會議紀錄結論第三點。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 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遵照辦理。
(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依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遵照辦理。
(三)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遵照辦理。
(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五)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已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已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遵照辦理。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遵照辦理。
(八)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	本院並無編列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遵照辦理。
(十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	
(十二)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 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屬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十三)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遵照辦理。
(十五)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十六)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屬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十七)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十九)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及退場計畫。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遵照辦理。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屬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遵照辦理。
(二十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二十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八)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 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二、	司法院主管部分：	
歲入 附帶(一)	鑑於司法院及其所屬單位近幾年度之歲入決算遠少於歲入預算，如 97 年度預算數為 83 億 2,704 萬元，決算數僅為 74 億 0,724 萬元；98 年度預算數為 83 億 2,773 萬元，決算數僅為 66 億 5,558 萬元；99 年度預算數為 83 億 2,825 萬元，決算數僅為 58 億 0,349 萬元；100 年度預算數為 83 億 2,880 萬元，決算數僅為 56 億 6,093 萬元，即短收金額和比率逐年增加，且 101 年度預算歲入更高達 90 億 3,997 萬 4,000 元，顯示司法院以往未能依據實際執行狀況即時檢討編列歲入預算。雖司法院於民國 102 年度預算案歲入已減至 61 億 3,501 萬 4,000 元，但過去幾年歲入預算及決算落差比率平均達 23.37%。爰此，建議司法院及其各所屬單位 102 年度應依預算數努力達成歲入預算之目標。	遵照辦理。
歲出 (二)	經查，最高法院審理之刑事上訴發回或發交更審終結案件，可歸責於法院審判法官不當比率逾 18%。據司法年報之統計，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發回更審終結案件之原因有 25 項，其中可歸責於法官審判時，應	業經立法院議事處於 102 年 6 月 5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20702686 號函，請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安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注意部分計有 10 項，尤以判決理由矛盾、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分居 1、2 名。 98 至 100 年整體刑事上訴發回更審終結案件，可歸責法官之案件及比率分別為：98 年 646 件（26.94%）、99 年 537 件（23.59%），100 年 377 件（24.21%），雖案件數量逐年下降，但在發回比率方面 100 年呈回升且仍高於 20%以上。 各審級法院對於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發回更審終結案件，就可歸責於高院法官部分比例過高，顯係高院對於法官裁判品質之控管有所不足，凍結臺灣高等法院及各分院「一般行政」項下編列預算 20%，直至高等法院及各分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排報告。

主辦會計人員：漢一字



機關長官：陳宗鎮

